

# 校園安全之危機：幫派與少年之聯結

蔡德輝\*、楊士隆\*\*

## 一、前言

近來媒體大幅報導幫派組織染指校園，吸收學生入會，引起警政、司法與教育部門之高度關切。紛紛召開校園掃黑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會議，期能有效遏止幫派組織入侵校園行動。事實上，根據筆者之研究，國內幫派組織在近年來雖經政府之持續掃蕩，但仍持續擴張，並且涉及工程圍標、介入職棒賭博、與人蛇集團掛勾，甚至介入選舉，組織黑道治鄉網路等多項非法活動(蔡德輝、楊士隆，87)。而幫派為擴大其組織與業務，極可能加強招募會員之行動，俾謀其利。而令吾人擔憂的是，研究顯示，一旦青少年加入幫派組織後，其從事偏差行為之可能性即大增(Esbensen & Huizinga,1993; Thornberry et al.,1993)。雖然國內缺乏詳實之幫派犯罪統計，但學者 Huff(1996a, 1996b)最近對美國南佛羅里達、丹佛及克利夫蘭 187 名幫派少年之訪談發現，超過二分之一之受訪談青少年承認其幫派成員曾攻擊教師，百分之七十曾攻擊學生，百分之八十曾攜帶槍枝至學校及承認其成員在學校有刀械。Huff 及 Trump (1996)同時指出超過百分六十之成員在學校販賣非法藥物。

由於幫派組織招募青少年朋友入會亟可能衍生諸多偏差與犯罪行為，為校園安全與整體社會治安帶來鉅大衝擊。因此本文彙整國內外最新研究心得，擬就當前幫派組織與少年學生之結合及幫派與少年犯罪之關聯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並於文後提出防制對策，供關心少年成長之人士參考。

## 貳、幫派入侵校園之現況

幫派入侵校園吸收少年為幫眾，在各國之中亦曾發生並受到廣泛之關注。例如，在美國一項全國性之調查顯示，百分之十五之學生認為幫派在其校園中相當活躍，甚至百分之十六的學生指出曾目睹幫派學生威脅老師(Bastian & Taylor,1991)。美國加州政府所進行之一項調查亦顯示，百分之十七之七至十一年級學生在其學校生活中曾涉入幫派(California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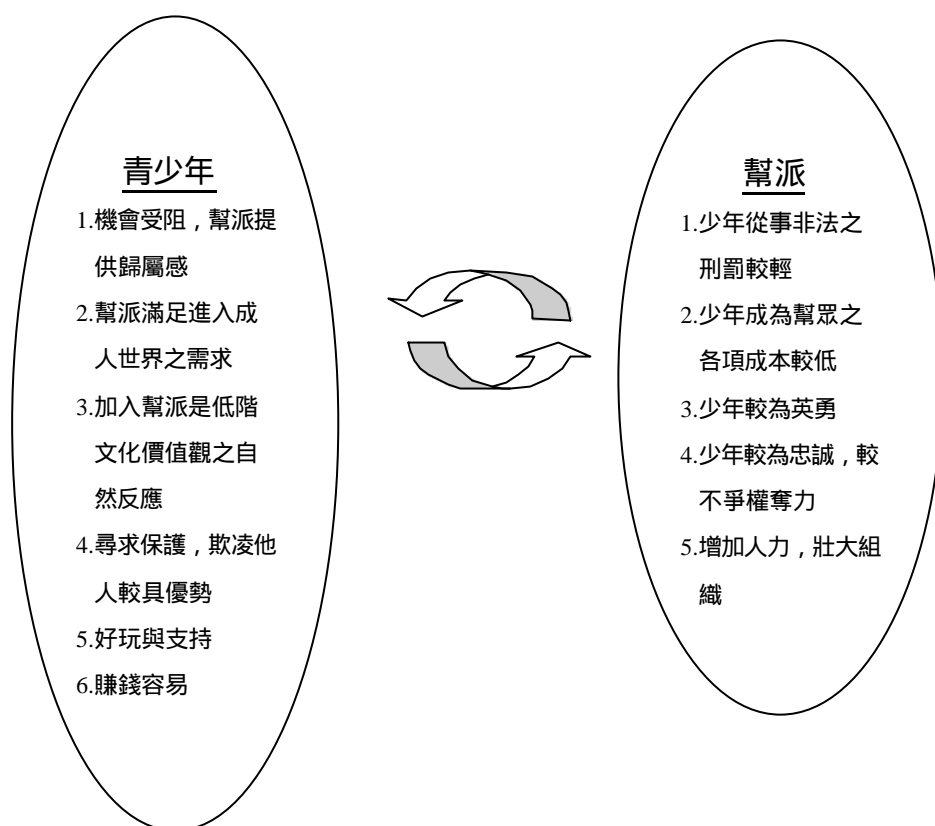
此外，在香港具組織犯罪性質之三合會亦早就擴展其影響力，並至中等學校活動。根據 Wai-Kin Che 之調查，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三合會組織集權控制崩潰，而分裂成數百個單位，彼此互相爭鬥，並生產一批新的領導者，為擴展組織，建立其非法企業，即積極至校園招募少年成員（楊士隆譯，民 83）。

在國內四十年代早期，十三太保及四海幫等青少年幫會曾喧嘩一時，但幫派侵入校園而受到輿論特別關心者則係在近年發生。其中尤以前（八十六）年竹聯幫元老『白狼』張安樂之子張建和出殯期間，出現上百名頭染金髮，眼戴黑色遮陽鏡之『小兄弟』隨行，最受到注目。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各大媒體相繼揭露台灣各大幫派染指台北市國、高中校園，更突顯出問題之嚴重性。例如，四海幫海功堂吸收二十多校一百多名少年學生加入幫派，竹聯幫在台北縣吸收學子成立『梅花堂』犯罪組織，同時其戰堂之東聯幫亦在北市東區對八所以上學校學生吸收，全部成員達一百多人。其他天道盟、至尊盟等亦至少入侵五十多所北市學校。此外，民視新聞網（88.4.26）復進一步報導，『台北市內湖地區傳出黑道份子吸收國中學生加入幫派，入會學生一律配戴大哥大；四月十八號，台北縣三重警方查獲十八名天鷹堂在學學生，其中年紀最小的只有十四歲；四月二十一、二十二號，春風專案，警方在全省 1600 各地點同步掃蕩校園，又逮捕東聯、四海、竹聯、清幫等三十二名在學學生。光是在四月份，警方就在全台各地破獲至少六起黑幫吸收學生入幫案。』諸不論報導之正確性與否，媒體之巨幅顯著報導已令許多家長觸目心驚。

### 參、幫派與少年之結合

基本上，當前幫派組織與非行少年之結合絕非偶然，其係在兩者互蒙其利之情況下而吸引結合。換句話說，其聯結絕非一廂情願或全然強迫，而事實上是兩者彼此滿足其需求（詳圖一）。茲進一步說明如後：

## 一、幫派吸收少年之原因



圖一：幫派與少年之結合

國內幫派一反傳統，積極染指校園，吸收少年入會，有其內在之深層意涵，經分析其原因至少包括：

### (一)少年從事非法活動時，刑罰較輕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犯不得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時少年犯有觸犯刑罰法令時，往往以保護管束處分代之，即使因犯重罪進入少年矯正機構服刑，亦享有假釋之優惠條件，故幫派樂於招募其為幫眾。

### (二)少年成為幫眾，成本與各項花費較低

在成人幫派中，招募成人與維持幫派運作須花費鉅額人事費，同時尚須不定時犒賞至聲色場所，而付出較多額外花費。相對的，少年加入

幫派，其人事支出與各項均較低，可減少幫派開銷，符合組織之利益。

### (三)少年較為英勇，未考慮行為後果

基本上，少年較為血氣方剛與英勇，在面臨幫派間爭奪地盤之鬥毆或涉及利益糾葛之各項暴力行動時，往往未考慮行為後果，而魯莽行事，展現英雄本色，故為幫派所樂於吸收。

### (四)幫眾群龍無首，青黃不接，故向校園『徵才』

前法務部長廖正豪指出，由於政府例行掃黑，故黑道大哥不是避居國外，即是在綠島監禁，在群龍無首之情況下，幫派組織根本就是青黃不接，故至校園『徵才』。

### (五)少年較為忠誠，較不爭權奪利

爾來，幫派組織成員常為繼承問題互為鬥爭，甚至衍生殺機。唯就少年而言，一般對幫派之首領較為忠誠，不至於在老大避居海外，抑或於入監期間即謀奪權位，造成幫派組織之傾軋，故為幫派所樂於招募。

### (六)增加人力，壯大組織，延續幫派活動

幫派組織倘缺乏人力與活動，極可能面臨斷炊與解散之命運，因此為維繫幫派之運作，有必要招募人力，俾壯大組織。而少年因年紀輕，體能好，又較為忠誠，故為幫派所樂於吸收，一方面增加人力，撐住場面，另一方面提早入幫，熟悉幫派運作，可使幫派組織運作趨於穩定，並延續幫派之活動。

## 二、少年加入幫派之成因

如同前述，國內幫派組織已積極赴各校招募會員，以拓展影響力。然而，促成幫派與少年聯結，非幫派組織之單方面招募行動，少年本身加入幫派之意願亦為其結合提供助力。茲分述如下：

### (一)成功向上機會受阻，幫派提供少年歸屬感，滿足心靈之慰藉

犯罪學學者 Cloward 及 Ohlin(1960)認為低階少年由於機會受阻，無法以合法之手段達成中產社會之成功價值觀，因此形成次文化，參加幫派，已獲取其心目中之『成功』，填補心靈的創傷。其指出犯罪型、衝突型、退怯型幫派類型之出現，為因應少年成功向上機會受阻問題而衍生。

## (二)幫派滿足許多少年進入成年世界之需求

學者 Block 及 Niederhoffer(1958)指出，幫派提供了少年走向成人世界之橋樑。其指出幫派之許多活動，如刺青、將其標記刻於機車之上等，與初民社會之許多少年儀式及轉入成人之活動別無兩樣。然而最重要的是，幫派允許少年從父母之控制中獨立出來，協助少年走向更為成熟之境界，因此，幫派亦擔負有替代家庭之功能。換句話說，參加幫派活動意味著放棄小孩之生活方式，而開始拓展嶄新之人生旅程。

## (三)加入幫派乃低階文化價值觀之自然反應

學者 Miller (1958)指出，低階少年之文化與價值觀常與中上階層相反。部份少年信奉低階文化價值觀，如惹事生非、展現強硬、詭詐、追求興奮刺激、宿命觀、不喜歡別人干預等，自然而然與中上階層分隔，而加入幫派乃低階文化與價值觀之自然反應。

## (四)可尋求保護，欺凌他人亦較優勢

少年加入幫派亦可能係為尋求保護，避免受欺負，而非純為獲利 (Spiegel, 1989)。尤其在一個陌生的地域，倘少年係新成員，極可能認為其成為攻擊標的之可能性大增，而須加入幫派組織，以尋求保護。而當然，少年加入幫派的結果，其支撐之後台顯較別人為優，欺凌他人自然較佔優勢。

## (五)好玩與支持

部份青少年加入幫派組織純為好玩，追逐未知之刺激 (Spiegel,

1989)。此外，學者提及，少年加入幫派無非是想獲取以前失去之家庭氣氛(Siegel & Spenna,1997)。

#### (六)英雄主義崇拜，受到幫派領袖擁有之財富與出手之大方所吸引

華裔學者陳國霖曾訪問六十餘名少年幫派份子，其發現半數加入幫派之主要原因為受到幫派領袖擁有的財富所打動，並且受到他們用錢之大方所激勵（李作平，86.5.12）。

#### (七)賺錢容易，勿須辛勤工作

在國內不少幫派涉嫌圍事酒店、賭場，介入糾紛處理與大補帖買賣並經營檳榔攤、泡沫紅茶店、酒店等，因此獲取諸多不法利益。就少年而言，加入幫派除可耀武揚威外，另可在勿須辛勤工作之情形下，輕鬆的獲取鉅額金錢，因此，從理性抉擇，趨利避害之角度觀之，少年加入幫派有特定吸引力。

### 肆、幫派與少年犯罪之關聯

幫派與犯罪少年間雖無法全然劃上等號，但研究顯示，一旦成為幫派成員，其比非幫派成員更易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且觸犯之頻率更高(Spergel,1989)。但值得注意的是，迄今我們仍然無法獲知哪一項因素為促使幫派成員（含少年）從事犯罪之關鍵。例如，我們並不知道是幫派吸引了具偏差/犯罪行為傾向之少年，抑或是幫會結幫過程造就了偏差行為者？

根據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宋貝利等教授（Thornberry et al., 1993）之看法，有三種類型（模式）可對幫會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加以解釋：（蔡德輝、楊士隆，民 86：282-283）

#### 一、選擇或某一類人之模式（Selection or Kind of Person Model）

即幫派本身吸引了原來即具有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之少年。這一群

人員具有高度犯罪或吸毒等偏差行為傾向，而不論其是否結幫與否。即幫派並不導致其成員去犯罪，而是其已吸引及這些原具有犯罪傾向之少年（亦即參加幫派前後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不應有所改變）。

## 二、社會助長模式（Social Facilitation）或某一團體（Kind of Group）之模式

即幫派份子本身與非幫派份子並無兩樣，關鍵在於結幫之過程或幫會團員（Gang Process or Gang Membership）身份為促使其從事偏差行為之主因。

## 三、選擇與社會助長之混合增進模式（Enhancement Model）

亦即，幫派除吸引原具有犯罪傾向之少年加入外，結幫本身亦強化了少年成員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機率。此為前述選擇與社會助長模式之整合模式。

根據宋貝利等（Thornberry et al., 1993）之研究，其支持社會助長模式之幫派犯罪詮釋，亦即，結幫之結果，促使許多少年在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上之頻率大增。此項結果顯示，少年加入幫派的確為未來之偏差與犯罪行為奠下了不可收拾的局面。

## 伍、轉變中之幫派組織與活動

除前述幫派組織入侵校園相關活動外，當前幫派已較傳統幫派更加的分歧與複雜。根據 Lal（1999）之綜合新近文獻，今日之幫派與傳統幫派在以下各點呈現差異（Huff, 1990; Lal et al., 1993; Taylor, 1993）：

- （一）幫派成員年輕化（八至九年級皆有）；
- （二）跨越種族之區隔，非侷限於單一種族；
- （三）女性幫派組織之出現；
- （四）在郊外社區發展組織，建立地盤；
- （五）從非法販售藥物及賣淫市場獲取鉅額錢款；

- (六) 大量使用酒精與藥物；
- (七) 暴力之同夥；
- (八) 使用複雜精密之通訊器材（如大哥大）及自動武器；
- (九) 採用類似游擊戰之作戰策略；
- (十) 對無辜受害者之無情傷亡不以為意，完全鄙視人性。

目前國內幫派之組織與活動，與傳統幫派差異之處，大致包括：

- (一) 成員年輕化；
- (二) 組織化、企業化、合法化，介入各行業；
- (三) 介入選舉，漂白參選，掩護其不法活動；
- (四) 跨越省籍，趨利結合；
- (五) 積極進入校園招募少年成員，成為其外圍組織；
- (六) 成員較缺乏江湖道義與倫理。

## 陸、建構校園安全：防治幫派入侵校園之對策

由前述分析，幫派組織與少年之結合並非偶然，存有複雜之供需法則（關聯），同時在複雜之社會經濟條件下，更使得兩者互為支持，不易防治。因此，在建構安全校園，防止幫派入侵之工作上，非單一職責單位之努力可竟其功，必須秉持及早之介入（early intervention），協調合作（coordinated efforts）並從多層面（multi-faceted），以積極之作為進行防治，使能紓緩此項問題。綜合學者之見解，分述建構安全校園，防治幫派入侵校園之策略如下：（Huff & Trump,1996; Lal,1999; Spergel & Curry,1990）

### 一、 加強父母親親職教育，健全家庭功能

父母倘經常溺愛、忽視、漠視或虐待子女，且無法提供適切之教養與紀律，往往促使青少年從家庭出走，並可能陷入犯罪危機。因此，如何加強父母之親職教育，健全家庭功能，使子女更附著於家庭，不至於為幫派所吸引，為防治幫派入侵之根本工作。具體之措施包括鼓勵男女婚前接受親職、兩性教育課程、落實忽視教養致子女有觸犯刑罰父母之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父母負連帶責任與罰金、家庭婚姻諮商、緊急安置、

寄養或收養等。

## 二、學校及早之輔導介入 ( Early Intervention )

研究指出加入幫派組織之少年大約在 12 至 13 歲間開始有結幫之意願與接觸，並且大約在加入幫派六個月至一年間（約 14 歲）首次犯案遭逮捕（Huff & Trump, 1996），同時少年一般在拒絕入幫之行為上，擔負較少被傷害之風險，因此有必要在少年年紀稍輕時，即進行拒絕入幫教育方案。早日介入，以減少未來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機率。具體之介入方案包括：鼓勵少年參與社團活動、社交技巧訓練、衝突協調方案、危機處理、中輟協尋、問題行為暨課業適應不良少年之諮商與輔導等。

## 三、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幫派入侵校園，不僅學生飽受威脅，無心上學，同時更使原本寧靜之校園有成為風聲鶴唳 殺戮戰場之虞。對於加強校園安全，學者 Doebel（1994）曾提出以下管理原則供參考：

- （一）維持校園建築物之整潔、明亮，避免破舊。
- （二）對於髒亂之地域予以整頓清掃。
- （三）加強照明設備（尤其是廁所等隱蔽處），減少治安死角。
- （四）設置緊急通話系統。
- （五）進入校園之出入口不宜過多。
- （六）進入校園出入口應予以管制，且進入校園應配掛識別證。
- （七）強化停車場之巡邏、管理及電子監控。
- （八）校園建築設計以讓居民得以觀望學校之活動情形為原則。
- （九）加強夜間巡邏、查察。
- （十）要求師生於夜晚時盡量結伴同行，避免落單。
- （十一）提供校園護送服務。
- （十二）財產註記。

除前述作為外，Huff 及 Trump（1996）、Lal（1999）及陳芳雄（民 86）等學者專家另提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一) 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及父母必要之安全教育講習及訓練。
- (二) 周延之安全檢查措施(含金屬探測器等)，嚴禁學生攜帶違禁品至校園。
- (三) 不定期檢查學生書包並注意有無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等，以避免滋事。
- (四) 警衛人員必須在任何時間可被看得到，並且手持無線電手機(如 Walkie-talkies)。
- (五) 外來訪視人員之清查、詢問與造訪時間之限制。
- (六) 鼓勵學生發現可疑事物或突發事件時(如學生遭受校外不良份子欺凌威脅)，及時向學校反應。
- (七) 維護教室之紀律，包括學業及行為之適當期許。
- (八) 發動學生家長支援，並有效運用社區力量，支援學生做好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四、 社會專業輔導人員之積極干預

由於參與幫派之少年多為漂流於社會之適應不良少年，因此有必要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在社區群體中，以適切之活動安排與輔導，協助少年或偏差行為團體適應社會生活。具體之作法包括康樂活動之規畫、外展方案(Outreach Programs)、幫派間仲裁、轉介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協助少年脫離幫派組織及塗消刺青等。

#### 五、 動員社區鄰里組織

幫派入侵校園有其複雜之社會環境因素，因此非動員社區鄰里居民，無法有效遏止其入侵。而事實上，學校為社會之一環，校園安全維護之責任，仍賴社區民眾與學校之共同努力，始能產生具體功效。具體之作法包括清除污穢牆壁之塗鴉、動員社區居民抗制幫派活動、成立媽媽教室輔導不稱職父母、加強社區聯防與守望相助工作，掃除社區病理現象之入侵、改變頹廢之社區環境、規畫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六、 加強警政、司法部門與學校之合作，共同取締、掃蕩幫派入侵校園活動

幫派之積極入侵校園，有賴校園當局與警政、司法部門積極配合，以

加強掃蕩其非法活動。而警政、司法部門亦不能以學校未能全面配合為由，而裹足不前，應積極的與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日人員密切聯繫、合作，加強幫派份子在校園活動之蒐證與調查，以終止其非法行徑。具體之合作措施包括及時辨識幫派活動，如塗鴉（Graffiti）、暗語、黑話（Flashing/Slanging），把招牌、旗幟等掛在外面（Hanging Out）等（Lal, 1999），瞭解並記錄幫派之人數與活動及從事必要之溝通、輔導與轉介。

## 柒、結論

綜合言之，幫派入侵校園經媒體揭露後，在國內已引起警政、司法與學校之高度關注，雖然少年加入幫派（結幫）並不必然意味著偏差或犯罪行為型態之同義字，但新近之研究與實務卻充分顯示少年參加幫派後，明顯的增加了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機率，因此有必要以積極的作為，對幫派之赴校園發展組織行為加以遏止。

在分析幫派與少年結合之原因中，我們發現除兩者互為吸引、滿足彼此之需求外，其聯結亦夾雜著複雜之社會、經濟因素，因此幫派入侵校園問題，不能將其視為單純之學校問題，亦可能係整體社會問題之延伸，而需分別從家庭、學校、社區及司法部門等層面，協調合作，始能舒緩之。

在建構安全校園，防止幫派入侵之具體措施上，我們認為學校應從『加強問題少年之辨識與輔導』及『做好校園軟、硬體安全設備及人員之管理』二方向著手，以減少幫派活動。此外，社區專業人員之積極介入，並且結合警政、司法之力量，動員社區居民、鄰里組織，共同戮力合作，發揮整體防治犯罪效果，將可有效抑制幫派之入侵校園活動。

最後，研究指出學校行政部門倘無法面對問題，甚至否認幫派入侵校園之事實，將使問題更趨於惡化，成為鴕鳥症候群（Ostrich Syndrome）之受害者（Taylor, 1988; Lal, 1991）。因此，學校必須與警政、司法部門充分合作，避免隱瞞，俾將幫派逐出校園，建構一個適於青少年學習與成長之校園環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依筆畫順序）

1. 教育部（民 88），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2. 陳芳雄（民 86），校園危機處理，台北：幼獅。
3. 楊士隆譯（民 83），香港三合會組織與非行少年之聯結，Dr.Wai-Kin Che 著，法務通訊第一六七一至一六七二期。
4. 蔡德輝、楊士隆（民 8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5. 蔡德輝、楊士隆（民 87），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當前台灣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法務部、中正大學主辦。

### 二、外文部份（依字母為序）

1. Bastin, L.D., & B.M. Taylor(1991), School Crime: A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port.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 Block, H.A. and A. Neiderhoffer(1958),The Gang: A Study In Adolescent Behavior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3. California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1994), Gangs: A Statewide Directory of Programs. Sacramento: Crime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Center.
4. Cloward, R.A. and L.E. Ohlin(1960),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5. Doebel, Paul(1994), A Review of Campus Security Programs, CJ the American, Volume 7, Mo 1, February-March.
6. Esbensen, F. A., & Huizinga, D.(1993).Gangs, drugs, and delinquency in a survey of urban youth. Criminology, 31, 565-589.

7. Huff(Ed.),C.R. (1990), Gangs in America. Newbury Park, CA: Sage.
8. Huff, C. R.(1996a). The criminal behavior of gang members and non-gang, at-risk youth. In C. R. Huff(Ed.),Gangs in America(2<sup>nd</sup> ed.).Thousand Oaks CA: Sage.
9. Huff, C. R.(1996b).Final report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garding the criminal behavior of gang members. Unpublished report,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10. Huff, C.R. & Trump, K.S.(1996c), Youth Violence and Gangs: School Safety Initiatives in Urban and Suburban School District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Vol.28, No4, August, Sage Publications, Inc.
11. Lal, S. R.(1991) A study of strategies employed by junior high school administration to overcome disruptive gang related activit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2. Lal, S.R., D. L.,& C.R. Achilles(1993), Handbook on Gangs in Schools: Strategies to reduce gang-related activities. Newbury Park, CA:Corwin Press.
13. Lal, S.R.(1999), Gang Activity at School: Prevention Strategies.<[http://eric-Web.tc.columbia.edu/monographs/uds107/gang\\_contents.html](http://eric-Web.tc.columbia.edu/monographs/uds107/gang_contents.html)>
14. Miller, W.B.(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5-19.

15. Spergel, Irving A. (1989), Youth Gangs: Problem and Respons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ech. Rep. No. 1, National Youth Gang Suppression and Intervention Proje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16. Spergel, Irving A. and G.. David Curry (1990), "Strategies and Perceived Agency Effectiveness in Dealing with the Youth Gang Problem." pp. 288-309 in Gangs in America, edited by R.C. Huff. Newbury Park, CA: Sage.
17. Siegel, L. and Senna, J.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Six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8. Thornberry, T.P., Krohn, M. D., Lizotte, A.J. & Chard-Wieschem, D. (1993). The role of juvenile gangs in Facilitating delinquent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55-87.
19. Taylor, C.S. (1988, Spring). Youth gangs organize quest for power, money. School Safety: National School Safety Center News Journal Malibu, CA: Pepperdine University Press.
20. Taylor, C.S. (1993). Girls, Gangs, Women and Drugs. East Lansing,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係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係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